

证券代码：835112

证券简称：汇丰源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 关于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宁夏汇丰源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05962340853
承诺主体名称	张自强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
承诺开始日期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挂牌相关议案并公告相应决议之日
承诺有效期	自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挂牌相关议案并公告相应决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承诺履行期限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内
承诺结束日期	其他 本承诺有效期届满之日

## 二、承诺事项概况

宁夏汇丰源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权益，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此郑重承诺：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回购相对人在承诺有效期内提出的回购请求，在承诺履行期限内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

1、回购相对人：上海银纪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回购请求方式：回购相对人应当在回购有效期内将书面申报文件寄送至公司（以公司签收快递时间为准），并发送电子邮件至公司董事会秘书李自力（电子邮箱：757155827@qq.com），书面申报文件包括：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股东有效证件复印件、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及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3、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本人按回购相对人取得该等股份时的成本价格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以两者孰高价为准），对回购相对人于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21年6月10日）所持股票实施回购；

4、回购相对人与本人之间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可以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上述承诺开始日期为本承诺公告发布之日。

上述承诺有效期为自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挂牌相关议案并公告相应决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上述承诺履行期限为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1个月内。

上述承诺内容自承诺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自强作出上述承诺。

## 四、其他说明

由于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郑重提示各位回购相对人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自力

联系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万达中心 B 座 2006 室

联系电话：0951-5982864

## 五、备查文件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回购异议股东股票的承诺函》

宁夏汇丰源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7 日